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約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毛利率為71.3%（2018年：73.8%）。本集團基礎業務的除息及稅前虧損（「除息及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79.1百萬元（2018年除息及稅前虧損：約人民幣480.9百萬元）。

計及全部特殊項目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除息及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79.1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經調整除息及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842.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3.31分，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61.16分。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由於本公告「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解釋之理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65,969	571,521
銷售成本		<u>(105,086)</u>	<u>(149,519)</u>
毛利		260,883	422,002
其他收益	4	6,629	5,840
其他虧損淨額	5(c)	(4,275)	(4,6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1,974)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7,107)	(77,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98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4,337)	(162,6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187)	5,51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9,853)	(304,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023)	(183,483)
行政開支		(163,820)	(178,994)
融資成本	5(a)	<u>(104,375)</u>	<u>(81,055)</u>
除稅前虧損	5	(583,472)	(561,999)
所得稅開支	6	<u>(9,730)</u>	<u>(39,86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93,202)	(601,859)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361,903)</u>
年內虧損		<u>(593,202)</u>	<u>(963,762)</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7,590)	(957,666)
非控股權益		<u>(5,612)</u>	<u>(6,096)</u>
年內虧損		<u><u>(593,202)</u></u>	<u><u>(963,762)</u></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以下各項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87,590)	(595,7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1,903)
		<u>(587,590)</u>	<u>(957,666)</u>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3.31)分	(61.16)分
攤薄		<u>(33.31)分</u>	<u>(61.16)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3.31)分	(38.05)分
攤薄		<u>(33.31)分</u>	<u>(38.05)分</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593,202)	(963,76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24,82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69	38,3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2,833)</u>	<u>(900,544)</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7,221)	(894,448)
非控股權益	<u>(5,612)</u>	<u>(6,096)</u>
	<u>(592,833)</u>	<u>(900,5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87,221)	(532,5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361,903)</u>
	<u>(587,221)</u>	<u>(894,44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12	290,240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0,003	40,994
		<u>305,415</u>	<u>331,234</u>
無形資產			
商譽		1,148,477	1,271,1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6,891	16,91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76	17,191
		571	559
		<u>1,488,930</u>	<u>1,637,0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61	44,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1,895	419,336
定期存款		44,7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3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8	87,793
		<u>309,344</u>	<u>590,09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022	12,8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3,583	298,5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957,748	1,007,00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5,219	10,024
租賃負債		1,866	—
本期稅項		21,079	12,557
		<u>1,625,517</u>	<u>1,340,9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316,173)</u>	<u>(750,894)</u>
總資產		<u>1,798,274</u>	<u>2,227,162</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757	886,1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64,706	3,55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2	391,058
租賃負債		3,286	—
		<u>70,834</u>	<u>394,608</u>
資產淨值		<u>101,923</u>	<u>491,5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105,257</u>	<u>489,2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5,258	489,292
非控股權益		<u>(3,335)</u>	<u>2,277</u>
權益總額		<u>101,923</u>	<u>491,5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集團旗下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讓本集團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發展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提供了產生自首次應用此等發展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不回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87.6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957.7百萬元），且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16.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50.9百萬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7.7百萬元）；(b)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隨後向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0.0百萬元）；(c)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緊張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融資安排；及(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欠彼之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中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81,600,000元）之持續財務支持，有關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即時付款，直至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持續方式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周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惟下述租賃土地計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除外），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項目名稱外，本集團毋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該等金額計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年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權益：		
銷售自有藥品	153,468	307,666
密蓋息收入		
—銷售注射及鼻噴劑產品	196,975	218,773
—轉授費收入	15,526	45,082
	<u>365,969</u>	<u>571,521</u>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配發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84	2,102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下文附註)	2,038	992
其他收入	2,707	2,746
	<u>6,629</u>	<u>5,840</u>

附註：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指政府機關授出之無條件現金獎勵。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5,458	70,33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11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推算利息	3,088	10,0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6	—
銀行費用	1,328	700
	<u>104,375</u>	<u>81,055</u>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010	26,2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570	136,82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7,462	8,260
	<u>102,042</u>	<u>171,358</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18年：15%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2018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8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35	299
匯兌虧損淨額	1,508	4,348
訴訟和解費用	2,132	—
	<u>4,275</u>	<u>4,647</u>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5,086	149,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521	23,0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39	—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991	991
一項無形資產之攤銷	6,680	11,628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7,107	77,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98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4,337	162,6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3,187	(5,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35	29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78	1,6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
— 非審核服務	18	1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924	15,3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87	34,188

6.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5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730	(18,565)
	<u>9,730</u>	<u>(17,02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56,885
所得稅開支	<u>9,730</u>	<u>39,860</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年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87,590,000元(2018年：人民幣957,666,000元)及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64,008,000股(2018年：1,565,810,000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87,590)	(595,7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361,903)
	<u>(587,590)</u>	<u>(957,6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06,463	1,558,5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	(24,164)	(24,037)
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	181,709	31,270
	<u>1,764,008</u>	<u>1,565,810</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上述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以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密蓋息：收益來自銷售及營銷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密蓋息品牌藥品及密蓋息轉授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若干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稅項並無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此為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密蓋息		總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3,468</u>	<u>307,666</u>	<u>212,501</u>	<u>263,855</u>	<u>365,969</u>	<u>571,521</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90,257</u>	<u>198,847</u>	<u>170,626</u>	<u>223,155</u>	<u>260,883</u>	<u>422,00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66,696)</u>	<u>(238,295)</u>	<u>(260,064)</u>	<u>(199,329)</u>	<u>(426,760)</u>	<u>(437,624)</u>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附註(i))	<u>17,896</u>	<u>27,118</u>	<u>60,041</u>	<u>105,578</u>	<u>77,937</u>	<u>132,696</u>
其他收益：						
— 政府補助及補貼	2,038	992	—	—	2,038	992
— 雜項收入	2,707	2,746	—	—	2,707	2,746
其他虧損淨額：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363)	(287)	—	—	(363)	(287)
— 訴訟和解費用	(2,132)	—	—	—	(2,132)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變動	—	—	(31,733)	(304,907)	(31,733)	(304,90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1,974)	—	—	(27)	(1,974)
折舊及攤銷	(27,473)	(32,606)	—	—	(27,473)	(32,606)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7,682)	(287,107)	—	(287,107)	(77,6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淨額	(133,072)	(162,618)	(1,265)	—	(134,337)	(162,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0,980)	—	—	—	(10,98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067)	5,519	—	—	(13,067)	5,519
可呈報分部資產 年內增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u>663,315</u>	<u>907,125</u>	<u>1,032,879</u>	<u>1,272,116</u>	<u>1,696,194</u>	<u>2,179,24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07,250</u>	<u>1,062,805</u>	<u>648,156</u>	<u>668,010</u>	<u>1,555,406</u>	<u>1,730,815</u>
可呈報分部資本承擔	<u>20,000</u>	<u>20,190</u>	<u>—</u>	<u>—</u>	<u>20,000</u>	<u>20,190</u>

附註：

- (i)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界定為未計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且不包括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5,969</u>	<u>571,521</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426,760)	(437,62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4,294)	(39,088)
其他收益－未分配	1,884	2,102
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	(1,780)	(4,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1,97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880	–
融資成本	<u>(104,375)</u>	<u>(81,055)</u>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583,472)</u></u>	<u><u>(561,999)</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6,194	2,179,24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02,080</u>	<u>47,921</u>
綜合總資產	<u><u>1,798,274</u></u>	<u><u>2,227,162</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55,406	1,730,81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40,945</u>	<u>4,778</u>
綜合總負債	<u><u>1,696,351</u></u>	<u><u>1,735,593</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實際地點及(倘為無形資產)彼等獲分配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351,136	-	539,610	-	1,464,269	-	1,617,119	-
香港	1,518	-	4,846	-	6,514	-	2,202	-
其他國家	13,315	-	27,065	-	-	-	-	-
	<u>365,969</u>	<u>-</u>	<u>571,521</u>	<u>-</u>	<u>1,470,783</u>	<u>-</u>	<u>1,619,321</u>	<u>-</u>

* 不包括分別與中國及香港業務相關之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71,000元(2018年: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17,576,000元(2018年:人民幣17,191,000元)。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33,698	不適用
客戶B	77,567	294,452
客戶C	不適用	77,314
	<u> </u>	<u> </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虧損撥備 (附註(b))	683,953 (620,373)	728,390 (486,0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63,580 98,315	242,384 176,952
	161,895	419,33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1,502	94,54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689	69,01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89	30,73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48,096
	63,580	242,384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所有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涉及非疫苗業務。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損失部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86,006	618,45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4,337	435,880
年內撤銷*	–	(566,322)
減值撥回	–	(1,999)
匯兌差額	30	–
	<u>620,373</u>	<u>486,006</u>
於12月31日	<u>620,373</u>	<u>486,006</u>

* 第三方疫苗及藥物業務已於2015年終止經營，而所有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已於上一報告期末全數減值，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額撤銷。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撤銷減值虧損。

由於經濟放緩、去槓桿化及政府對中國藥品行業之監管，本集團遭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134,337,000元(2018年：人民幣435,880,000元)。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60,886	32,097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如下)	4,090	16,540
預付款項	23,977	21,280
研發之預付款項	–	97,138
已付供應商墊款	86	86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76	9,811
	<u>98,315</u>	<u>176,952</u>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3,187,000元(2018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519,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727	17,829
應付票據 (附註(a))	<u>7,010</u>	<u>1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附註(c))	34,737	17,839
應付員工成本	2,714	4,870
應付建築成本	20,105	51,605
已收投資按金 (附註(b))	-	70,000
應付代價	6,000	10,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0,027</u>	<u>143,447</u>
	<u>183,583</u>	<u>298,53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8年12月29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之89%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已自潛在投資者收到按金人民幣70百萬元。該交易其後被雙方取消，而已收按金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19年1月7日被退還予潛在投資者。
- (c)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5,612	10,97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69	1,81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180	3,385
超過一年	<u>2,876</u>	<u>1,667</u>
	<u>34,737</u>	<u>17,839</u>

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538,413	749,282
無抵押銀行借貸	210,632	110,000
有抵押其他借貸	173,086	81,301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26,342	66,417
– 公司債券	9,275	–
	<u>957,748</u>	<u>1,007,000</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42,500	–
有抵押其他借貸	–	3,550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公司債券	14,166	–
– 可換股債券	8,040	–
	<u>64,706</u>	<u>3,550</u>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791,675	775,786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1,073	95,07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59,706	139,694
借貸總額	1,022,454	1,010,550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791,675)	(775,786)
附帶即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166,073)	(231,214)
非即期借貸	<u>64,706</u>	<u>3,550</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4.30%至6.30% (2018年：4.30%至6.19%)。無抵押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5.30%至5.65% (2018年：5.43%至5.80%)。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 有抵押其他借貸利率為每年6.50%至15.00%之間 (2018年：5.40%至14.04%)。無抵押其他借貸利率為每年6.00%至12.00% (2018年：6.00%至9.00%)，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270,271	201,798
貿易應收款項	797	75,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38,000
	<u>311,068</u>	<u>315,345</u>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99,095,000元 (2018年：人民幣1,180,478,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616,304,000元 (2018年：人民幣1,102,734,000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8年：無)。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新藥、一個國際知名原研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擁有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長沙醫藥」）進行藥品生產；擁有多家銷售公司，以及專業的銷售及研發專業人員；銷售網絡遍佈全國，並覆蓋近萬家醫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人民幣205.5百萬元至人民幣366.0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479.1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93.2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963.8百萬元，同比減少38.5%。

業務回顧

2019年，中美貿易磨擦及債務水平不斷擴大等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重點工作任務》，包括15項政策文件及21項工作安排。醫藥行業政策及工作包括推進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對臨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藥品，採取強化儲備，統一採購、定點生產等方式保障供應。醫保藥品目錄亦加以完善。尤其是，4+7主要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將在全國持續深入推進，給予製藥企業醫藥行降價壓力的同時，醫藥行業進一步高度集中，中小型仿製藥企的經營環境更趨嚴峻及挑戰。

在此舉步為艱的不利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資源緊拙及銷售成本高企兩方面面臨重重挑戰。由於過往收購及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的負債上升，財務成本持續遞增，致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進一步加劇。另外，我們於回顧年內著手採取措施優化產品組合，專注中樞神經系統及骨科領域為核心，全方面加強舒思及密蓋息的銷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錄得人民幣571.5百萬元，下跌約36.0%。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行業政策變更、銷售模式改變及價格下調；(ii)進口產品之業務受更換合作夥伴出現交接更替的影響；及(iii)喜滴克及松樞丸在資源緊絀的背景下，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量下跌。

中樞神經系統領域

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主要產品為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生產、銷售的產品。舒思主要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是非典型抗精神病的一線用藥。舒思自2003年上市銷售逾十五年，已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得到臨床醫生和市場的廣泛認可。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一致性評價涉及藥學開發、生產轉移、臨床生物等效性等全部工作。本集團於2020年1月2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完成，不僅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而且有利於提升舒思於精神科臨床的認受性，對於擴大於奎硫平的市場份額具有積極作用。

骨科領域

本集團的骨科領域用藥由密蓋息(通用名：鮭降鈣素)和特立帕肽產品兩大產品構成。

密蓋息的注射劑和鼻噴劑兩個劑型產品是本集團從諾華完成收購的骨科產品。作為國際知名骨科品牌，密蓋息臨床使用已逾三十年，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經神經營養不良。回顧年內，密蓋息已在全國32個省份，36個一線城市及12個海外國家獲得穩定的銷售表現，為本集團骨科業務佈局及以骨科為核心的戰略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特立帕肽產品，是本集團於2018年4月與美國生物科技公司Pfenex Inc. (「Pfenex」) 達成協議合作開發的骨科產品，本集團擁有該產品於中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永久商業權利。作為唯一一個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批准用作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骨科產品，特立帕肽產品可有效促進骨形成，增加骨密度，改善骨質量。本集團相信特立帕肽產品與密蓋息可在市場佈局上形成極大的優勢互補，增加骨科醫生對本集團的骨科業務的黏著度；同時，更全面的照顧骨病患者於骨病及骨質疏鬆治療上的需要。特立帕肽產品已於2019年10月得到美國FDA批准以505(b)2的新藥批准，有關產品適用治療骨折高危患者的骨質疏鬆症。而本集團之合作夥伴亦就特立帕肽產品完成人體因素對比研究，研究顯示特立帕肽產品與有關的參考藥物相比並不遜色，有關研究亦已提交美國FDA，有望取得「A」等級，將於美國多個州份成為同類藥物的替代產品。我們正在對Pfenex提交的註冊申報資料進行翻譯整理，計劃於5月底遞交中國CFDA。

腫瘤及血液領域

本集團的腫瘤及血液領域主要產品為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

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回顧年內，本集團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MDS」) 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回顧年內，本集團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大，未能投入資源進行大量的市場推廣及醫學討論，故未有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營運業績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密蓋息。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喜滴克、松樞丸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減少人民幣154.2百萬元或50.1%至人民幣153.5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回顧年內舒思收入減少人民幣55.8百萬元或34.5%至人民幣106.1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舒思銷售額減少因為回顧年內，銷售模式由代理轉自營，以及調整舒思價格帶來負面影響。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喜滴克收入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資源緊絀而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且本集團希望將重心轉向MDS以進一步加強喜滴克，導致銷售下跌。而回顧年內卓澳收入則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或30.7%至人民幣25.3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銷售模式由代理轉自營後，加上調整卓澳價格帶來負面影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密蓋息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2018年同期密蓋息收入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回顧年內更換合作伙伴。回顧年內，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52.6%至人民幣2.7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7百萬元。回顧年內，密蓋息注射劑收入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或11.0%至人民幣191.6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密蓋息鼻噴劑於回顧年內的授權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9.4百萬元。回顧年內，密蓋息鼻噴劑收入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384名（2018年12月31日：66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4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展望

展望未來，就已出台的一系列醫改政策，我們相信院內藥佔比政策將改變醫療機構用藥模式，一方面將減少使用輔助用藥，另一方面將增加使用臨床價值高、對慢病等治療效果好的藥品。本集團的密蓋息和舒思皆為國家醫保目錄藥品，兩者皆是臨床指南推薦的藥品；舒思亦被納入了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預期隨著2020年國內醫院繼續落實合理用藥，進一步控制藥品在醫療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對本集團旗下的藥品的銷售帶來正面的影響。另外，根據《處方管理辦法》的要求，醫院開具處方藥品數量不得超過七天的用量。導致慢性病患者將頻繁地前往醫院複診取藥，造成龐大的門診服務及資源需求。按《關於加快藥學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等文件，就慢性病長期處方管理有新的方向，我們預期慢病處方藥品將於藥店和網絡銷售，並成為新常態。以上慢性病相關政策將利好於密蓋息和舒思的銷售及發展，我們相信2020年以後舒思及密蓋息將通過醫院、藥店及網絡銷售，並於未來三至五年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專注慢性疾病治療領域，並繼續以精神科為戰略重點，積極推動舒思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銷售管理體系，持續加強營銷投入，貫徹落實產品、銷售渠道及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會積極物色不同的方案，一方面優化業務及資產組合，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探索任何的合作模式，通過優勢互補，為產品構建一個更有競爭力的平台。另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探索業務合作，並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及行業的動向，加強本集團自身的競爭力，把握行業調整及COVID-19疫情結束後的機遇，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本集團已採取更嚴格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銷售量 千 (未經審核)	2019年 單價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9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佔比 (%) (未經審核)	2018年 銷售量 千 (經審核)	2018年 單價 人民幣 (經審核)	2018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佔比 (%) (經審核)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3,692	28.7	106,133	29.0%	5,314	30.5	161,921	28.3%
喜滴克	1	1,067.0	1,067	0.3%	165	457.6	75,710	13.2%
卓澳	12,203	2.1	25,339	6.9%	16,828	2.2	36,502	6.4%
松樞丸	-	-	-	-	73	136.4	9,957	1.7%
其他	15,346	1.4	20,929	5.7%	15,625	1.5	23,576	4.2%
小計			153,468	41.9%			307,666	53.8%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1,139	168.2	191,628	52.4%	1,288	167.1	215,270	37.7%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	110	24.8	2,733	0.7%	156	36.6	5,705	1.0%
密蓋息鼻噴劑	28	190.9	5,347	1.5%	16	218.9	3,503	0.6%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	86	149.2	12,793	3.5%	233	169.0	39,377	6.9%
小計			212,501	58.1%			263,855	46.2%
總計			365,969	100.0%			571,521	100.0%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54.2百萬元至人民幣153.5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入41.9%，相比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53.8%。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回顧年內，銷售模式轉由蘇州第壹製藥負責銷售，調整自有產品舒思及卓澳單價帶來負面影響。

由於公司於2016年7月完成對密蓋息注射劑的收購與交割之後於2018年10月完成密蓋息鼻噴劑的收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密蓋息為公司帶來人民幣212.5百萬元收入貢獻，相比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4.4百萬元至人民幣105.1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內舒思及密蓋息的銷售收入亦相應下降。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毛利率 (%) (經審核)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78,377	73.8%	110,947	68.5%
喜滴克	966	90.5%	63,484	83.9%
卓澳	14,494	57.2%	23,751	65.1%
松樞丸	-	-	5,084	51.1%
其他	(3,580)	(17.1)%	(4,419)	(18.8)%
小計	90,257	58.8%	198,847	64.6%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152,505	79.6%	175,247	81.4%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收入	2,733	100.0%	5,705	100.0%
密蓋息鼻噴劑	2,595	48.5%	2,826	80.7%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授權使用收入	12,793	100.0%	39,377	100.0%
小計	170,626	80.3%	223,155	84.6%
總計	260,883	71.3%	422,002	73.8%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人民幣161.1百萬元至人民幣260.9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2.5個百分點至71.3%，相比2018年同期則為73.8%。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及密蓋息的平均售價及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變更、價格調整及更換合作伙伴而減少，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入下降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20.0%至人民幣687.6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59.6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26.8百萬元，相比2018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 (經審核)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17,896	11.7%	27,118	8.81%
密蓋息	60,041	28.3%	105,578	40.01%
總計	77,937	21.3%	132,696	23.22%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或28.7%至人民幣104.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1.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信貸利率較2018年同期增加。

稅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7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核心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57.7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虧損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虧損人民幣637.9百萬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12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87,590)	(957,666)
加：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7,462	8,260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千元)	27	1,974
加：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1,508	4,348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635	2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虧損(人民幣千元)	(577,958)	(942,785)
減：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29,853	304,907
減：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4,115	—

	於12月31日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攤薄核心虧損 (人民幣千元)	(543,990)	(637,87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764,008	1,565,810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764,008	1,565,81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33.31)	(61.16)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33.31)	(61.16)
每股基本核心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32.76)	(60.21)
每股攤薄核心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32.76)</u>	<u>(60.2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虧損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淨額。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163.0百萬元或65.1%至人民幣87.2百萬元，相比截至201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與喜滴克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測試工作有關的無形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8年同期，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1,475,667)	(1,411,632)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988</u>	<u>125,793</u>
債務淨額	<u><u>(1,362,679)</u></u>	<u><u>(1,285,839)</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91,675	775,786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1,073	95,07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59,706	139,694
	<u>1,022,454</u>	<u>1,010,550</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91.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9.3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6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3%。

於2019年12月31日，由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31.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51.3百萬元)的其他借款。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1,475,667	1,411,632
總資產	1,798,274	2,227,162
負債對資產比率	<u>82.1%</u>	<u>63.4%</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71.1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特立帕肽	156,965	154,422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	1,375
	<u>176,965</u>	<u>175,987</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877	11,91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5,281
	<u>2,877</u>	<u>17,198</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D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人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待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0%的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交易」）。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同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由於上述終止協議，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總本金額23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下表是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理由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23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三位承配人。該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2港元轉換為316,172,506股普通股份，面值總額為25.29美元。三名承配人為何堅先生、楊宗孟先生及Firstgreat Limited。Firstgreat Limited為一間由張正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34,200,000港元	償還現有債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0.7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現有債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4月18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港幣1,181,0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1,791,5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於2019年12月31日，辛定華先生（「**辛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和僅擁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且主席空缺，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於2020年3月20日，潘飛先生於辛先生辭任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20日之公告。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42.9%，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此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現因此疫情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限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載列之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告及年報

因新冠病毒(COVID-19)疫症爆發導致審計程序受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經審核2019年財務業績將會延遲刊出。由於審計程序之完成須視乎有關新冠病毒(COVID-19)之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而定，因此現時難以合理準確地預測審計程序之完成日期。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之現狀，希望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聯合聲明內之進一步指引，預期在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出刊年報及經審核2019年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任何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公告亦會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